

程發軔主編

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紀念

六十年来之國學

國立編譯館編輯
正中書局印行

C53

75/2

C53
201/2

程發軔主編

六十年來之國學

第一二冊
語言文字學之部

國立編譯館編輯
正中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一十年一十六國民華中

念紀年十六國建國民華中

(冊二第) 學國之來年十六

分伍元伍裝精
分伍元肆裝平

價定本基 冊二第

(費匯費運加酌埠外)

主編者程發軔

編輯者國立編譯館

發行人李潔

發行印刷正中書局

(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暫遷臺北市南昌路一段十二號

海外總經銷 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一五三號地下)

海風書店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
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上(6624)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 證記登部政內
(1000)

第二部 六十年來語言文字學之提要

王靜安先生謂：「自漢以來，中國學問上最大發現有三：一爲孔子壁中書，二爲汲冢竹書，三殷虛甲骨、敦煌千佛洞、六朝及唐人寫本書卷，及西域漢晉木簡。此三者之一，已足當孔壁及汲冢所出，而各地零星發現之金石書籍，於學術上有大關係者，尙不與焉。……是紙上學問，有賴於地下新發現者，固不自今日始也」。（見北大學術季刊一卷四期）又曰：「古代文字，假借甚多，自周至漢，音亦屢變。假借之字，不能一一求其本字，故古器文義，有不可強通者，勢也。自來釋古器者，欲求無一字之不識，無一義之不通，而穿鑿附會之說以起，穿鑿附會者非也，謂其字之不可識，義之不可通，而遂置之者亦非也。文無古今，未有不文從字順者，今日通行文字，人人能讀之，能解之。詩書彝器，亦古之通行文字，今日所以難讀者，由今人之知古代，不如知現代之深故也。苟考之史事與制度文物，以知其時代之情狀，本之詩書以求其文之義例，考之古音，以通其義之假借，參之彝器，以驗其文字之變化，由此而之彼，由甲以推乙，則於字之不可釋，義之不可通者，必間有獲焉，然後闕其不可知者，以俟後之君子，則庶乎其近之矣」。（見觀堂集林六毛公鼎考釋序）孔壁及汲冢之發現，對漢晉之經史，關係極大，今已成定型，似難再有發展矣。唯殷虛甲骨，敦煌寫經，流沙墜簡之先後發現，迄今不過七十年，中外人士，正從事研究，創獲不少，對於我國固有之制度文物，文字語言，補益匪淺也。我國文字之學，向附庸於經部，近來研習者衆，蔚爲大國。茲就古今文字、聲韻、訓詁、文法結構、國語方言，及

敦煌寫本等，輯成第二部爲文字語言之學。首列爲文字學緒論，次甲骨金石，次聲韻訓詁，次爲文法，次爲國語，而以敦煌寫本殿焉。（發軔）

六十年來之國學 (二)

第二部 語言文字學

提要		程發軔		一	
第一篇	六十年來之文字學緒論		曾忠華		四
第二篇	六十年來之甲骨學		吳興		六一
第三篇	六十年來之金石學		李國英		一八一
第四篇	六十年來之聲韻學		張建葆		一八一
第五篇	六十年來之訓詁學		陳新雄		二五五
第六篇	六十年來之文法學		黃永武		三七五
第七篇	六十年來之國語運動簡史		戴璉璋		四一七
第八篇	六十年來敦煌寫本之研究		方祖桑		四六一
			鄭奮鵬		四六一
			張孝裕		四六一
			蘇瑩輝		五五五

語言文字部第一篇 六十年來之文字學緒論提要

程 發 軼

古埃及國有象形文字，傳播於非洲北部。古巴比倫國有楔形文字，傳播於亞洲西部，稱盛一時。迨腓尼基人音標文字興起，先習字母，由字母拼音以讀字，易於學習。而腓尼基人長於經商，凡商場所在，推行其拼音字，而埃及巴比倫文字，從此銷聲匿跡，無聞於世矣。現歐洲各國文字，皆由腓尼基音標文字所衍化也。埃及尼羅河口，支流紛歧，形成大三角洲。埃及人稱三角形曰到爾脫，今歐洲人稱河水下流之三角洲爲到爾脫（Delta），蓋源於埃及古音也。

或以我國八卦，源於巴比倫之楔形文字，而我國文字，又源於八卦，是大不然。蓋巴比倫文字之結構，多爲象形。而字之筆畫，用刀刻於泥磚、刀鋒稜銳，遂成鏤形，與我國八卦全不相涉。八卦由陰陽各爻，錯疊而成，僅爻之兩端方正，如楔刻耳。至我國文字，源於圖畫，如日爲☉，月爲D，山爲山，水爲川，皆圖形之著者。由此推衍，孳乳浸多。而六書俱備。與陰陽剛柔之八卦，道各不同，不相爲謀也。劉師培以八卦爲象形字之祖，如坎卦☵象水之倒形，離卦☲象火之倒象，殆附會之言也。且卦祇有八，爻皆平直，與象形文字之曲屈多姿，又不同矣。

至文字之創造者，有倉頡，沮誦，飛龍氏，而以倉頡爲著。荀子解蔽篇：「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言能統一異文歸於一道也。計自甲骨，而大篆，而小篆，而隸楷，雖結構有詳略，而一脈相承遞變之體系，歷歷可指矣。本校講授文字之學，有高笏之、潘石禪、高仲華三先生倡導於前，林景伊、魯實先二先生輝煌於後，成就英才，冠冕一時。茲綜輯文字語言之學，就曾忠華同學所述之文字學緒論，列第一篇。

六十年來之文字學緒論

曾忠華

目次

壹、前言

貳、名著

一、古文字學導論	唐蘭	九
二、中國文字學	唐蘭	一〇
三、中國文字學史	胡樸安	一三
四、文字學入門	胡樸定	三二
五、中國文字學	容庚	三三
六、文字學纂要	蔣伯潛	三四
七、文字學形義篇	朱宗萊	三八
八、文字學概論	汪國鎮	四〇
九、文字學初步	戴增元	四一
十、文字學初步	徐敬修	四二

叁、結論

十一、文字學概要	杜學知	四四
十二、國學略說小學略說	章太炎先生講 孫世揚先生校錄	四四
十三、國故論衡小學	章太炎	四五
十四、黃侃論學雜著說文略說	黃季剛	四五
十五、文字學論著初集	潘石禪	四八
十六、形聲轉注概說	林景伊	五一
十七、中國字例	高笏之	五四
十八、中國文字學	龍宇純	五五
十九、說文解字研究法	馬步倫	五五
二十、說文段注指例	呂景光	五六
廿一、文始	章太炎	五六
廿二、中國文字學通論	謝雲飛	五六
廿三、實用文字學	吳契寧	五六
廿四、實用文字學	顧藎丞	五六
廿五、說文解字引經考	馬宗霍	五六
廿六、玉篇零卷引說文考	曾忠華	五七

六十年來之文字學緒論

曾 忠 華

壹、前言

文字學者，研究文字之形、音、義，及其相互之關係與演變也。欲究文字演變之迹，須求諸初文。以現有資料言之，我國最早之文字爲甲文（以甲文之構造推之，我國至遲在夏代即有文字），由甲文至金文、篆文、隸書、楷書，其字體雖一脈相承，然代有所變，故欲明文字之構造，須由小篆上溯金文、甲文。是以研治文字學者，不囿於說文，須兼及甲文、金文。

六十年來，甲骨文之著作甚豐。自光緒二十五年王懿榮，於北京達仁堂無意購得契有甲文之龜版，知爲古物後，至劉鐵雲之首斷甲骨卜辭爲殷代文字，孫詒讓之契文舉例，羅振玉之殷商貞卜文字考、殷虛書契考釋，王國維之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商承祚之殷虛文字類編等問世後，甲骨學已奠定基礎矣！民國以來，治甲文而有成就者甚夥，以另有專人撰述，故不贅筆。

金文之搜集，始於宋代，如歐陽修之集古錄，趙明誠、李清照之金石錄。至清代則始大盛，如吳大澂之說文古籀補，吳式芬之攬古錄。民國以還，於鐘鼎銘文之考釋，字彙之攬集，視前爲豐；如楊樹達之積微居金文說，郭某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容庚之金文編、羅振玉之三代吉金文存，于省吾之商周金文錄遺等，不勝枚舉。關於金文，亦另有專人詳論之，故略敘其概耳。

貳、名著

本文乃專述文字學之「緒論」。茲將民國以來，有關之名著，分別介述如下：

一、**古文字學導論**，唐蘭先生著，據其「自敘」所誌，為民國二十三年所寫（據唐著中國文字學自述）。本書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由古文字學的立場去研究文字學；第二部，是闡明研究古文字學的方法和規則」（本書「引言」原文）茲述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分古文字為四系**：常人於古文字之研究，大抵以器物為分類之標準，分為甲骨文字、銅器文字、匋器文字、古鈐文字、貨布文字，此種分法之缺失，誠如唐氏所云：「在蒐集材料時，雖較方便，但於文字的時代不易畫清，同時代的文字不便比較，有些只一兩件器物的文字，更沒處安放。」唐氏廢舊法，分古文字為四系：一曰殷商系文字，二曰兩周系文字（止於春秋末），三曰六國系文字，四曰秦系文字。此種分法，著眼於時代之區分與地域之別畫，可尋其各代演變之迹象。

(二)**文字之演變分為三期**：唐氏論文字之演變分三期：「由繪畫到象形文字的完成，是原始期。由象形文字的興起到完成，是上古期，由形聲文字的興起到完成，是近古期」（見古文字學導論三十頁）。以人類之智慧與文字構造之繁簡論，當先為依物象形，而後象意，而後增益聲符以成形聲字。唐氏所謂象意字，包括「合體象形」、「會意」及「指事」之大部分；易言之，除象單體物形之「象形字」及「形聲字」外，皆為「象意字」。

(三)**否定指事之存在**：若干學者以為指事字在象形字之前，本書不唯與以駁斥，且否定指事字之存在。其文曰：「學者們常以為指事在象形前，是在上古突然產生的純文字……文字是由圖畫逐漸變成的，上古文字，只是從形符發展成意符，決不會先有意符，尤其不會先有形意俱備的文字，而後來反分

做純形符，或純意符，所以指事這個名目，只是前人因一部分文字無法解釋而立的。其實這種文字，大都是象形，或象意，在文字史上，根本就沒有發生過指事文字」（本書三十二頁）。象形在指事之前，依文字演變之歷程論，甚為合理，至於否定指事字之存在，此說恐難成立。

(四)識別古字之方法：在「認識古文字中」，作者說明應以「對照法——或比較法」、「推勘法」、「偏旁的分析」、「歷史的考證」等法識別之，為後學者開關可行之途徑。

(五)部首分類采用新法：本書論部首之分類，倡用新法。即以象形字為部首，由象形字分化之單體象意字均屬於部內；由原始象形字或單體象意字所分化之複體象意字，則隸屬於「科」；由象形、象意（包括單體複體），孳乳之形聲字，則隸屬於「系」。此種分類法，可使每一原始象形字，所孳乳之文字組成一系統，由此可以窺視文字孳乳及演變之情形。

(六)新創形聲字：唐氏云，形聲字應一律改為左形右聲，且只許兩合；如「松」、「柏」、「杞」、「梓」，寫成「桧」、「桧」、「杪」、「杪」，雖云簡便，然涉及若干相關問題，恐一時難以實現。本書於古文字學史敘述甚詳，於古文字學之研究，提供新方法，至為可貴。

二、中國文字學，唐蘭先生著，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剞劂於香江。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關於中國文字起源之傳說：

1. 中國文字非濫觴於結繩：易繫辭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莊子胠篋篇曰：「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

羲氏、神農氏，當是時也，民結繩而用之。」鄭玄周易注曰：「結繩爲約，事大，大結其繩；事小，小結其繩。」李鼎祚周易集解引九家易曰：「古者無文字。其有約誓之事，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結之多少，隨物衆寡，各執以相考，亦足以相治也。」據諸書所載，結繩當有其事，唯結繩究非文字，祇藉以記載單純之事物耳，故文字非濫觴於結繩。

2. 中國文字非濫觴於八卦：唐氏曰：「巫咸是殷時人，見於尚書，歸藏說黃帝涿鹿之戰曾叫巫咸卜過，這恐怕也是後世所依託的。八卦的起源，既是巫者用算籌排列出來的方式，用來做事物的象徵，就和文字無關，而且巫術的盛行，恐怕就在殷時，文字久已發生，所以八卦的卦畫，決不是文字所取材的。」唐氏所論是也。八卦乃初民迷信通神，用以問卜之記號，非文字也，與文字無關。我國文字亦非濫觴於八卦。

3. 中國文字究爲何人所創：本書於「關於中國文字起源的傳說」中僅云：「到戰國末年，學者間還盛傳着倉頡作書的故事，我們所見到的，有：

荀子解蔽：「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一也。」

呂氏春秋君守篇：「奚仲作車，倉頡作書……。」

韓非子五蠹篇：「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公。」

世本作篇：「沮誦、倉頡作者。」——廣韻九魚引。

李斯倉頡篇：「倉頡作書，以教後誥。」——居延所出漢木簡。

淮南子本經訓：「昔者倉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

繼云：「倉頡作書，在那時是普遍的故事。沮誦只有世本上說過。」中國文字是否即爲倉頡所創，唐氏未下結論。古籍所載倉頡作書者甚繁，除上述諸書外，許慎於說文解字敘亦曰：「黃帝之史倉頡，見鳥獸蹏迒之迹，知文理之可相別異也，初造書契。」又曰：「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我國文字，由圖繪演變而成，故初期之文字，乃由各人之意匠描繪而成，是以吾國文字，實非一人一時一地所創，試觀甲文，一字竟有百種不同之字形，設若一人所創，何以如斯之不厭其煩乎？蓋作書者衆，倉頡加以董理，故後世以爲造字者。

(二) **六書說批判**：唐氏於許叔重六書義例之評論，舉其大者有二端：

1. 許氏所舉「武、信」爲會意字之例，唐氏以爲錯誤。其文曰：「『武』字從戈從止，止是足形，我們決不能把它當做停止的意義，……『武』字在古文裏是表示有人荷戈行走，從戈形的圖畫，可以生出『威武』的意義，從足形的圖畫裏，又可以看出『步武』的意義，可是總不會有『止戈』的意義。至於『信』字，只能是從言人聲的一個形聲字。」唐氏所述是也。「武」字甲文作（藏、六七、四）、（甲、一、十七、三）、（前、六、一三、四）。、，均從戈從止，「止」爲足形，含行走意，字爲荷戈而行以示威武之意。，從戈从止从行，荷戈行於道上，以示赳赳武也。「信」字實爲形聲字。

2. 許叔重舉「令」、「長」爲假借之例誤也。「令長」二字，祇爲意義之引伸，非聲音之「假借」。

(三) **創三書之法**：以六書無明確之界說，各持不同之說法；其次各字如以六書分類，往往不能斷其屬於何書？六書爲秦漢間人對文字構造之一種看法，其時所見之古文字材料，最早爲春秋以後者，而今所見之商周文字，視前者早千年，且古器物文字材料之豐富，前所未有，故以「三書」之說，統攝所有文

字。「三書者」，象形、象意、形聲也，其定義已見於古文字學導論。唐氏於象形字，提出三種原則：

1. 必爲獨體字，

2. 必爲名字，

3. 必在本名以外，不含他意。

(例)立「分化」之說：由於原有文字不敷應用，於是以「分化」之法創造新字，同爲一隻手，分成大又（左右）二字，後世若干文字用此例者，如「行」字變爲「彳」、「亍」，「子」字變爲「孑」、「孖」等。文字形體之「分化」，猶語言意義之「引申」，唯引申不需新文字，祇需於固有文字中有憑藉即可。若干意義，既不能繪之以圖畫，又無意義相近之文字可引申，祇有以同音之字「假借」之。「分化」、「引申」、「假借」爲文字史三條大道。「分化」屬於形體，「引申」屬於意義，「假借」大部分屬於聲音，然亦有借形體者。「分化」之說，使初學者了然吾國文字形體歧變之所由來。

(5)關於轉注：唐氏主轉注字必爲同部同意，方合許氏原義，故曰：「從唐以來，解釋的雖很多，大抵不是許氏的原義。他說：『建類一首』，顯然指同部的字，但他不舉牛部、羊部、艸部、木部等字，而單舉舉老部，可見不但同部，也還要『同意』。」

他如文字之「演化」、「趨簡」、「好繁」、「尙同」、「別異」，及「大篆」、「小篆」、「八體」、「草書」、「章草」、「狂草」、「行書」、「正書」等之演變亦述之頗詳。

三、中國文字學史，胡樸安著，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台一版。其內容涉及甚廣：先爲「緒言」，後縷爲四編，詳述文字學分期之內容。「緒言」重要之內容有二：

(一)論文字學之定義與其範圍：首論「文」、「字」之別，次論文字學之定義。胡氏曰：「何謂文？獨體之謂。何謂字？合體之謂。何謂文字學？研究文字之製造，與文字運用之謂。」胡氏於文字學所下之定義，言簡而義疏。蓋文字學者，非但研究文字之「製造」與運用，兼應研究文字之流變。其所謂「製造」，應包括文字之形、音、義在內，其意始足。

(二)文字學史時期之區分：胡氏分文字學史爲四時期：

1. 第一時期爲文字書時期。自秦漢至於隋止。此期中，僅有文字書之搜輯，而無文字學之研究。其重要字書爲說文解字。
2. 第二時期爲文字學前期。自唐至于明止。此期不僅爲文字之搜輯，而能研究文字學，因研究不甚精深，故爲文字學前期。
3. 第三時期爲文字學後期。爲有清一代。此期研究文字學者，或綜合研究，或分析研究，文字學已成爲有系統有條例之學。如段玉裁之精深，桂馥之博大，王筠之釋例，朱駿聲之定聲，各能以力之所至，而成絕詣，而錢大昕之成就亦甚巨。其專研校勘者，則有嚴氏可均，鈕氏樹玉等。專研新附所補者，則有鈕氏樹玉，錢氏大昭、鄭氏珍等。
4. 第四時期爲古文學時期。自清末至現在。此期文字學之研究，已告成功，進而爲古文字學之研究。古文字指秦篆以前之文字，其重要者爲金文與甲文。

各期之內容，分四「編」詳述之。茲摘其要點如下：

(1)第一編 文字書時代。自秦至隋。其要目如下：